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個人持有4,712,5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15%），並被視為(1)於民濟投資擁有的1,104,3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2%）中擁有權益，民濟投資為一家由吳博士及其配偶潘昕博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2)根據其作為善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於善濟投資擁有的1,766,9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68%）中擁有權益；(3)根據其作為德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於德濟投資擁有的1,104,3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3%）中擁有權益；(4)根據其作為百濟投資普通合夥人的角色，於百濟投資擁有的466,9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9%）中擁有權益；及(5)根據其作為廣濟投資（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角色，於廣濟投資擁有的1,227,6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03%）中擁有權益。由於吳博士及潘昕博士被推定為於另一方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吳博士、潘昕博士、善濟投資、民濟投資、德濟投資、百濟投資及廣濟投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1%。有關控股股東集團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吳博士亦為百濟投資0.05%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華濟投資約17.8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而後者為廣濟投資約92.26%權益的普通合夥人。

潘昕博士亦為善濟投資6.25%權益及百濟投資0.00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合共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控股股東集團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業務獨立性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

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吳博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除吳博士及潘昕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所另行准許，否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國華博士、左中博士及劉文宏先生)均經驗豐富及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監察本集團的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全權獨立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擁有自身的資源獨立進行業務。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並可就提供服務自行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同時設有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部門、人員和生產設施，並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相關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擁有足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僱員，彼等主要透過內部推薦及外部資源招聘，例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訂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團隊、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從財務角度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取得由執行董事吳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潘女士以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及融資。有關銀行貸款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除「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我們已完成[編纂]前投資，並從[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募集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鑒於[編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估計[編纂]淨額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地自外部資源提供資金而毋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此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正在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1)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當中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確保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與本公司的任何利益發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進行充分披露，並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上市規則允許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3) 當董事會意識到或懷疑於本公司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件時，董事會將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有利害關係董事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需要))，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含義及風險以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以監察任何不規範的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5) 我們的董事會的組成應平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及公正的意見；
-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8)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及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9)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